

# 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生卓越培育基金設置與獎勵辦法

經 98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99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生卓越培育基金之設置，係以鼓勵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從事專業發展及相關活動為宗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基金之設置  
一、學生卓越培育基金之來源得接受本系教職員、本系校友或其他中國醫藥大學校內外人士之捐助。  
二、學生卓越培育基金獎勵之對象限本系在學學生。
- 第三條 基金之管理  
一、本基金係於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下設本系專戶。  
二、本基金之運用，應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 第四條 獎勵項目與金額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達成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本基金之獎勵，獎勵項目與金額如下：  
一、考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及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等專業證照，得申請獎勵金全額報名費。  
二、考取工礦衛生技師、工業安全技師、環境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士(師)等專業證照，得申請獎勵金全額報名費。  
三、考取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廢棄物處理技術員、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專業證照，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伍百元整。  
四、其他專業證照，經系務會議核可。
- 第五條 申請手續  
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及證照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報名費收據正本，向系辦提出申請，送系務會議審查。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